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承辦人：賴妮瑄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0
傳真：02-27297070
電子信箱：dop-a308@mail.ta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至善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901057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家文官學院原函影本及其相關附件各1份 (8695136_1090105764_1_ATTACH1.
pdf、8695136_1090105764_1_ATTACH2. pdf、8695136_1090105764_1_ATTACH3.
pdf、8695136_1090105764_1_ATTACH4. pdf、8695136_1090105764_1_ATTACH5.
pdf、8695136_1090105764_1_ATTACH6. pdf)

主旨：有關國家文官學院函送該學院與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北
大學、國立空中大學及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合作辦理「公務
學程」學分班，請鼓勵未來3年具晉升簡任官等或薦任官
等訓練資格人員踴躍參加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國家文官學院109年2月10日國院評字第1090700007號
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其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電
交 2020/02/11 文
章 09:24:33

(人事處代決)

至善國中 1090211



PCAA1096000716